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QB 1087—91

机制地毯

1087
1991

物理试验的取样和试样的截取法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ISO 1957《机制纺织铺地物物理试验的取样和试样的截取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从成批机制地毯或特定产品中取样，以及从这些样品中截取试样，供作物理试验所应遵循的程序。

所取样品不一定能完全代表总体，但推荐的取样方法已事先征得对试验结果有关的各方的同意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有绒头或无绒头的机制类地毯。

2 原理

为取样和从这些样品中取出尽可能代表这一批产品的试样提出程序。

3 程序

3.1 任何样品都要沿着产品的有效生产幅宽取样，避开任何在生产过程中将预定被剪去的部分。

3.2 检查样品并注意和记录样品上的一切物理变化，例如长、短绒列或样品不同部分之间的绒头状态或毯面的变化情况。

3.3 如所要求的试样是正方形或长方形时，应使其截边平行于经线和纬线方向，在某些类型的地毯上，则使其平行或垂直于机器编织方向，如样品不是完全正四边形，仍应照上述方法截取试样，但须在报告中注明试样的形状是略有些斜的。

3.4 截取试样至少要离开地毯边或形成实际绒簇边缘100mm，此边缘按照机器编织方向伸展。

3.5 如果样品是在两段无绒头区域之间织成，或是不知道它是从哪个部位取来的，则试样至少要离开样品纬向或垂直于机器编织方向边缘300mm，若已知该样品的纬向边缘离形成实际绒头的绒簇边缘大于300mm时，则截取试样至少离开纬向边缘50mm。

3.6 如果从样品上截取一块以上的试样时，应将这些试样均匀地排布，并且尽可能在可用的区域内相距较远的距离取样，应使各块试样不含有同一行列的经线或纬线。如果不能避免重复，则应避免在经向或机器编织方向重复取样。并在报告中注明所产生的任何重复。图中所示是截取四块试样方法的建议。

注：对于纤维交错铺网制成的产品，应尽可能避免垂直于机器编织方向的重复截取试样。

3.7 在样品上截取试样时，应使之广泛地分布在整个可用取样区域内，当截取多数试样时，

它们应均匀分布于样品的经线方向或机器编织方向的平分线两侧。

3.8 如果当所取的试样需要做数种试验时，这些试样在样品上的分布应尽可能远些，例如用随机数表在网格上标明位置的作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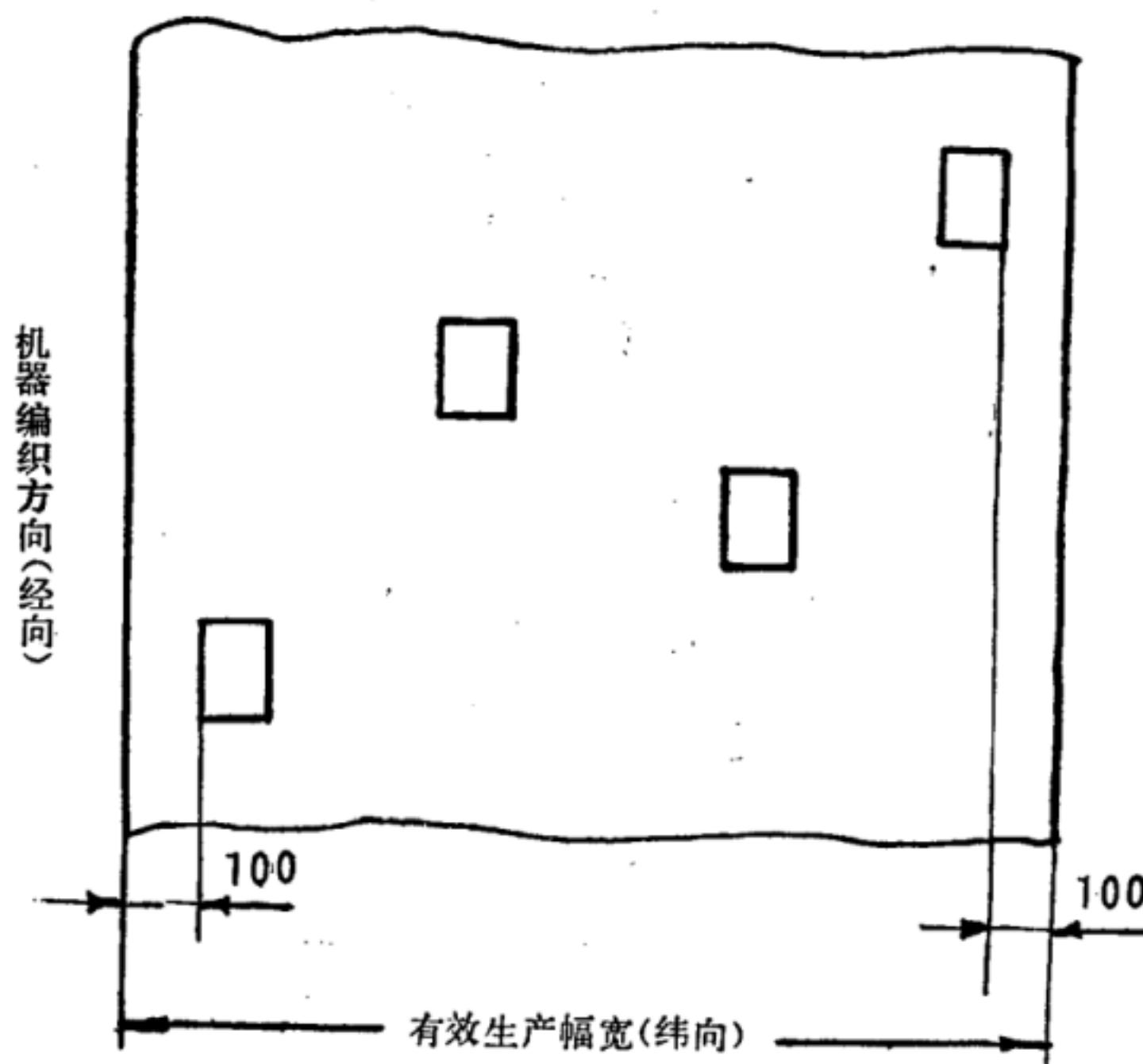
3.9 如果样品含有一种以上绒头高度或毯面高度时，仍应按照以上规则截取试样，但应尽可能在只含有一种绒头高度或毯面高度的最大区域内取样，确保测试的面积完全处于同一厚度的区域内，并离开任何厚度变化处至少20mm。

4 取样报告

取样报告应说明：

- a. 遵照第3章所规定的程序，以及所发生的与此程序不符的任何细节。
- b. 试样是否有偏斜。
- c. 试样的经向或纬向是否产生重复现象。
- d. 试样是否含有一种以上绒头或毯面高度，以及试验结果与各个绒头高度毯面高度之间的关系。

单位：mm



截取四块试样的图例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全国地毯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天津地毯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牛淑梅。